

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 2021 年度购买服务项目  
环岛近海近岸雷达监测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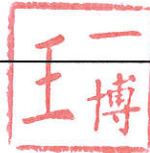
甲方：中共海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甲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乙方：三亚海兰寰宇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签订日期：2021.3.16



甲方（甲方）：中共海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海南省省委 6 号楼

乙方（成交供应商）：三亚海兰寰宇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1 号国瑞大厦 C 座东塔 2207 室

甲乙双方依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 2021 年度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YN2021-064） 采购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以及《海南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暂行办法》，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 一、项目的名称、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 2021 年度购买服务项目

1.2. 标包名称：环岛近海近岸雷达监测服务（A 包）

1.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海南岛及其周边海域）。

1.4.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第一条 服务内容：环岛近海近岸雷达监测服务内容包括三大类：

### a. 数据服务

根据规划建设的 82 个雷达站点向社管平台提供海上目标实时信息以及站点的相关状态信息，以便社管平台基于相关数据源发挥相应的预警及管控功能，这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

### b. 软件应用服务

基于上述站点及实时信息，服务售卖人应提供应用软件系统，并按照业主要求为相关客户安装部署应用软件，通过软件提供光电视频监控、海上态势一张图、自动预警、海上态势记录回放及权限管理等服务。

### c. 运维保障服务

服务售卖人应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应用软件使用培训，值班保障以及对整个系统提供高效的维护保障工作，保障整个系统的可用性。

第二条 项目服务要求：

---

1. 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设计方案文件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服务；

2. 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错误；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或付费考核。

5.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必须依照国家保密规定，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项目和保密资料；也不能擅自复制项目资料；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除甲方书面同意外；

6. 乙方配合甲方项目终验通过项目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终止。

## 二、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 资产归属售卖人；本次以服务购买模式：在购买服务周期内，服务（数据）所有权应归甲方所有。合同签订后，在本合同有效期限范围内产生的，与本合同服务内容相关的数据产品、技术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双方通过本次合作产生的一切信息、数据、技术成果及相应知识产权，乙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提供给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因违背此条约定造成的损失，应由违约方赔偿损失的双倍金额。

## 三、维护和培训

1. 维护和技术支持：乙方同意在本服务提供期间向甲方提供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期满后，如甲方拟继续聘请乙方提供上述服务，双方可以另行协商，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2. 项目培训：乙方应及时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完成数据展示，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目标。

3.2 按照年度中期绩效评价后，甲方有权根据绩效评价支付当期服务费，但最高不超过支付年度服务费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5,158,993.90 元(大写：伍佰壹拾伍万捌仟玖佰玖拾叁元玖角整)；

3.3 按照年度末期绩效评价，依据绩效评价结论确定已提供当期服务的服务费，并结清年度服务费（结清：中期服务费+末期服务费-已付服务费）；

4. 第二年及第三年服务费根据第七条第三款进行支付。

5. 付款时，乙方应提前提供甲方等额的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财政拨款到位的前提下，20 个工作日完成资金交付。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验收、扣减服务费，并根据实际情况等价索赔；

2. 乙方若违反合同相关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日内解决，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或有重大违约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乙方未根据甲方要求，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或付费考核，导致无法进行相关考核和审计工作的，如发生在中期评价之前的，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年度价款 10%的违约金；如发生在中期与末期考核评价期间，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有权对乙方作出最终绩效为不合格的评价并解除合同，并以此作为最终支付服务费的依据，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度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4. 乙方存在与第三方如行贿、宴请、送礼等不正当行为，影响相关考核和审计工作的，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按照不合格的绩效评价结算相关服务费，且乙方按合同总款 20%支付违约金。

5. 因甲方擅自解除合同或乙方依据法定事由或本合同第十条第 2 款的约定单方终止合同的，乙方可暂停提供合同项下服务，甲乙双方应对乙方已完成的服务部分按照合同第五条进行评价并结算；因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主张赔偿，赔偿款以实际发生的合同价款的 20%为上限。

### 十三、其他

1. 甲乙双方各自提供数据应用服务给第三方应用过程中如需要技术支持，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支持，如因第三方不适当应用中发生法律法规纠纷，原则上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 2. 不可抗力

2.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 3.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 1) 本合同书；
- 2) 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4.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十四、补充条款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合同具备相同法律效力。

(签署页, 无正文)

<p>甲方: <u>中共海南省委政法委员会</u></p> <p>地址: <u>海南省省委 6 号楼</u></p> <p>法定 (或授权) 代表人: <u>符平</u></p> <p><u>2022</u> 年 <u>3</u> 月 <u>16</u> 日</p>	<p>乙方: <u>三亚海兰寰宇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u></p> <p>地址: <u>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1 号国瑞大厦 C 座</u> <u>2207 室</u></p> <p>法定 (或授权) 代表人: <u>王博</u></p> <p><u>2022</u> 年 <u>3</u> 月 <u>16</u> 日</p> <p>开户名: <u>三亚海兰寰宇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 <u>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u></p> <p>账 号: <u>955109678888888</u></p>
---	--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口市蓝天路西 12 号世纪港 B0911 室

电话: 0898-66792664